

ICF 是什麼？ 你(妳)不可不知道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引進世界衛生組織建構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以下簡稱ICF)，引導我國福利和服務供給有了不同的思考方向：

- 一、我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佈後五年(自101年7月11日起)改採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之「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替代現行以疾病為名稱(十六類障礙分類系統)之分類方式，並將生活及環境對身心障礙者的影響納入考量；屆時身心障礙證明核發與後續服務提供，須依據醫事、社工、特教、職評等專業團隊人員之評估而進行。
- 二、有別於以往對於身心障礙者只著重於身體構造與身體功能之影響，透過ICF新制對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評估也帶入了社會參與和環境因素對其造成的影響。
- 三、透過需求評估主動瞭解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以提供相關福利資訊或轉介到相關福利單位，更貼近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要。
- 四、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

比較項目	舊制：101年7月10日以前	新制：101年7月11日以後
障礙者	1. 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 2. 十六類障礙分類系統。	1. 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 2. 八大構造與功能分類。
鑑定	指定醫療機構或鑑定作業小組辦理。	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
需求評估	無	籌組專業團隊，依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異議申請	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原則：30日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例外：逾期申請，作業費用自行負擔
效期	1. 其他神經系統慢性精神病患者頑性癲癇症者依身心障礙等級備註。 2. 醫師臨床判斷。	原則：最長5年(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者逕予核發)。 例外：醫師臨床判斷。
重新鑑定	障礙情況改變。	每五年。
換證	自行申請。	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及方式。
權益保障		新證明核發前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新制時程規劃-分階段作業

96年修法5年後施行(96年7月11日+5年=101年7月11日)

第一階段

101年7月11日~104年7月10日

- 對象：1. 新申請
2. 申請重新鑑定
3. 原領手冊有註記效期

第二階段

104年7月11日~108年7月10日

- 對象：持永久效期手冊之身心障礙者